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5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80 万股，注册资本由 53,370,525.00 元增加至 71,170,525.00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上市相关变更事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由 53,370,525.00 元增加至 71,170,525.00 元。公司实收资本由 53,370,525.00 元增加至 71,170,525.00 元。

（二）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草案）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修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草案）的议案》。现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草案）》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350206200006266。	第二条 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51636712P。 （根据最新工商登记管理规定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

	一后营业执照号码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80万股,并于2017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现有注册资本+拟发行注册资本】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71,170,525 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1、计算机软件开发;2、网络工程安装;3、软件技术咨询服务;4、自主技术或产品的出口经营;5、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6、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出版;7、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动漫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1、软件开发;2、数字内容服务;3、信息技术咨询服务;4、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5、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6、互联网出版;7、动漫、漫画设计、制作。(本条经营范围变更已经公司2016年10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关登记备案)。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现有股份总数+拟发行股份总数】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1,170,525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包括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待公司确定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待公司确定报纸名称】上公告。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待公司确定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待公司确定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于 2015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与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和相应《公司章程》修订的登记和备案手续。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网公告附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